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4.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 00—3: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15—3: 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北共济街一段 1 号，瓦轴集团办公楼 100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年监事会报告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5. 2020年财务预算
6.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
5.00	2020 年财务预算	✓
6.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2. 登记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北共济街一段 1 号，瓦轴集团办公楼 905 室，公司投资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柯馨 庄金玲

电话：0411-39116731、39116732

传真：0411-39116738

邮编：116300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06；投票简称：瓦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			
5	2020 年财务预算	✓			
6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